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北省总工会  
湖北省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  
湖北省工商业联合会

文件

鄂人社发〔2023〕21号

---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总工会  
省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 省工商业联合会  
关于印发《湖北省推进新时代和谐劳动关系  
创建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总工会、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工商业联合会：

现将《湖北省推进新时代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工作方

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3年6月9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劳动关系处)

# 湖北省推进新时代和谐劳动关系 创建活动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扎实推进新时代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华全国总工会 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关于推进新时代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的意见》（人社部发〔2023〕2号，以下简称《意见》），结合我省工作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严格落实《意见》“五个坚持”基本原则和任务要求，坚持体系化思维、一体化推进，在全省各类用工主体和重点区域持续推进新时代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力争到2027年底全省各类企业及工业园区、乡镇（街道）普遍开展创建活动，实现创建内容更加丰富、创建标准更加规范、创建评价更加科学、创建激励措施更加完善，创建企业基本达到创建标准，和谐劳动关系理念得到广泛认同，形成规范有序、公正合理、互利共赢、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新局面。

## 二、创建内容

(一)企业创建的重点内容。建立健全企业党组织，充分发挥党组织在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中把关定向、团结凝聚各方力量的作用。全面落实劳动合同、集体合同制度，加强企业民主管理，依法保障职工劳动报酬、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社会保险、职业技能培训等基本权益。建立职工工资集体协商和正常增长机制，加强劳动保护，改善劳动条件。建立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强化劳动争议预防，促进劳动争议协商和解。加强人文关怀，培育企业关心关爱职工、职工爱岗爱企的企业文化。

(二)工业园区、街道(乡镇)创建的重点内容。健全工业园区、街道(乡镇)党委领导的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工作机制，加强对创建活动的组织领导，推动辖区内企业普遍开展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建立健全劳动关系协调机制、矛盾调处机制、权益保障机制，加强劳动保障法律宣传、用工指导服务，搭建劳动关系双方沟通协调平台，及时预防化解劳动关系矛盾。布局劳动关系基层公共服务站点，为企业和劳动者提供一站式、智慧化、标准化劳动关系公共服务。

## 三、工作任务

围绕推进新时代和谐劳动关系创建，立足“建体系、强基础、聚合力、管长远”，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一）健全制度机制体系

**1. 加强三方联动协同。**充分发挥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作用，推进省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省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执行会议制度化运行，指导督促市县乡各级健全完善三方机制并发挥作用，切实提高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分析研判、协商协调和组织领导能力。建立省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执行会议专家委员会，定期组织开展劳动关系领域形势分析研判和重点、热点问题调查研究。

**2. 建立评价指标体系。**对照《意见》提出的创建标准，根据我省企业的类型、分布、职工人数和劳动关系状况以及工业园区、乡镇（街道）工作基础等，细化我省和谐劳动关系示范企业和工业园区、乡镇（街道）创建标准，建立创建评价指标体系，为企业和工业园区、乡镇（街道）和谐劳动关系创建、风险防范和工作规划提供评价标准和指引。

**3. 优化创建评估方式。**制定我省和谐劳动关系创建管理办法，推动和谐劳动关系创建规范化开展。在坚持企业和工业园区、乡镇（街道）进行自我评估、各地协调劳动关系三方组织开展评估的基础上，探索引入社会第三方机构开展日常综合评估，推动形成以协调劳动关系三方评估为主、社会力量评估为辅的和谐劳动关系创建评估机制，努力提高和谐创建的科学性和公信力。

## （二）健全公共服务体系

**4. 建设基层劳动关系公共服务站点。**以培育选树全国基层劳动关系公共服务样板站点为契机，立足社区、园区和街道（乡镇），强化资源共享、力量整合，聚焦服务事项、职责、程序和运转统一，推动建成一批布局合理、功能齐备、服务优化、保障有力的基层劳动关系公共服务站点。2023年，将“创新基层劳动关系公共服务站点建设”列入全省优化营商环境先行区改革事项清单，推动在全省有条件的地方建成100家左右的基层劳动关系公共服务站点。同时，在验收评估、总结经验的基础上，积极巩固成效并逐步推广，力争2027年底全省所有的工业园区和有一定用工规模的街道（乡镇）至少建成1家基层劳动关系公共服务站点。

## （三）健全工作队伍体系

突出劳动关系协调员队伍这一重要力量，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有关指导意见，坚持正确方向、坚持提质培优、坚持分层覆盖、坚持目标导向，切实加强协调劳动关系队伍建设。

**5. 推进队伍覆盖。**将在企业、基层平台、工会组织、企业代表组织和有关社会机构中从事协调劳动关系工作的人员纳入劳动关系协调员队伍，指导企业充实和培育从事协调劳动关系工作人员，不断壮大劳动关系协调员队伍，逐步实现劳动

关系协调员队伍企业全覆盖。

**6. 提升能力素质。**引导各地广泛开展劳动关系协调员培训，各县（市、区）以及企业数量较多和有一定用工规模的街道（乡镇）、工业园区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劳动关系协调员培训。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开展劳动关系协调员职业技能等级评价和技能比武，坚持以实践中的问题为导向，不断提高劳动关系协调和矛盾化解能力，推动劳动关系协调员的专业化、职业化水平提升。

**7. 加强管理服务。**引导县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构建立劳动关系协调员队伍台账，动态掌握劳动关系协调员数量、结构、分布以及工作情况。推动有条件的市州建立劳动关系协调员信息库并加强沟通互动。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在一定范围内公示劳动关系协调员名单，夯实工作责任。

**8. 加强保障激励。**引导合理确定、适当提高劳动关系协调员工资待遇，充分保障其履职期间的合法权益。探索推动符合条件的劳动关系协调员比照专业技术人员享受同等待遇。推荐优秀劳动关系协调员申报技术能手，参评“五一”劳动奖章以及全国、全省和谐劳动关系创建工作先进个人等。坚持每年在省、市两级选树 1000 名以上“金牌劳动关系协调员”（其中，省级选树 200 名）。

**9. 促进作用发挥。**引导劳动关系协调员通过多种渠道和

途径审视企业劳动关系运行情况，经常性排查分析企业劳动用工方面的矛盾风险，及早介入、有效应对，做到潜在问题要第一时间发现、苗头问题要第一时间处置、重大问题要第一时间报告。

#### （四）健全技术保障体系

**10. 加强劳动关系领域信息化建设。**加快建成全省统一的电子劳动合同应用平台并积极推广运用。大力推进“互联网+调解仲裁”工作，实现劳动争议案件在线受理、调解和庭审。加强人社部门内部、协调劳动关系三方之间以及与政法、公安、工会、信访等部门之间信息互联互通，在坚持发挥劳动关系风险预警监测处置机制作用的同时，推动建立劳动关系风险预警监测平台。

#### （五）健全示范引领体系

**11. 深入开展创建活动。**在积极鼓励、推动各地广泛开展和谐创建示范活动的同时，每2年组织开展一次全省和谐劳动关系企业、工业园区创建命名活动，每次评定100家省级创建示范企业和10个左右省级示范工业园区。我省“全国和谐劳动关系创建示范企业”“全国和谐劳动关系创建示范工业园区”的推荐对象，原则上应从省级创建示范企业、示范工业园区中产生。

**12. 认真开展表彰活动。**按照省有关规定，开展全省和谐

劳动关系创建表彰活动，对在和谐劳动关系创建工作中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

**13. 丰富创建激励措施。**将达到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标准作为推荐和评选国家、省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成员单位组织的有关表彰、创建项目的重要参考因素。争取相关部门支持，探索制定联合激励的有关政策措施。鼓励各地对和谐劳动关系创建示范企业、工业园区提供有关政策支持、工作指导和培育引导，提高企业参与创建活动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14. 加强典型宣传引导。**坚持“日常和专题宣传相结合、线上和线下宣传相结合、部门引导和企业自主宣传相结合”等形式，多层次、多渠道、多角度广泛宣传、推介新时代和谐劳动关系创建典型事迹，发挥榜样示范引领作用。

**15. 强化创建动态管理。**建立创建单位联系培育机制，省市县三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各成员单位每年至少确定1个创建联系单位，切实加强日常跟踪服务指导。建立复核退出机制，省级和谐劳动关系创建示范企业、工业园区自评定之日起，满三年需由省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重新复核，通过复核的保留相关命名，对复核未通过的由省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撤销相关命名。

## 四、实施步骤

### （一）制定方案（2023年6月上旬）

1. 省协调劳动关系三方结合我省实际，制定创建活动实

施方案。（2023年6月上旬前）

2. 各地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根据本地情况制定具体工作方案。（2023年7月上旬前）

### （二）组织实施（2023年1月—2027年12月）

3. 集中完善标准、机制和政策。（2023年12月底前）

4. 按季度推进各项创建活动。（2027年10月底前，每年创建完成时限为当年11月底前）

### （三）总结评估

5. 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每年对本地创建活动开展情况进行总结和评估，并将经验做法形成书面报告报送至省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办公室。（每年11月底前）

6. 省三方每年按一定比例对各地开展情况进行抽查。（每年11月底前）

7. 中期评估。查找存在问题和不足，进一步完善制度机制。（2025年12月底前）

8. 总结评估。对全省新时代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进行全面总结，梳理经验做法、工作成效和典型案例报送省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办公室。（2027年12月底前）

##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要充分认识深入推进新时代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的重大意义，把创建活

动摆在突出位置，采取有力措施，增强创建实效。要主动争取当地党委政府支持，将创建活动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和政府目标责任考核体系，有效整合社会各方资源，共同推进本地和谐劳动关系创建工作有序开展。

（二）加强协调配合。各地协调劳动关系三方要建立创建活动工作目标责任制，将创建活动任务分解到各部门、各环节，明确重点任务、责任主体、时间进度、保障措施，确保创建活动落地落实。

（三）加强服务指导。各地协调劳动关系三方要结合各自职能，积极发挥三方机制优势，推动创建活动深入开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牵头做好创建活动的组织、协调、调研、督导和服务工作，完善创建活动日常管理台账，定期通报创建活动情况。工会组织要加强工会组织建设，加大对职工群众的思想政治引领，监督企业落实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引导职工理性合法表达利益诉求。企业代表组织要加强基层企业代表组织建设，根据企业特点提供“诊断式”服务指导，教育引导广大企业经营者主动承担社会责任。

（四）营造浓厚氛围。充分利用各种媒体、载体，多途径、多渠道、全方位宣传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的重大意义、成效经验和先进典型，打造和谐创建品牌，定期总结先进经验和做法，并向社会推广，扩大创建活动的传播力、引导力和影响力，

提高社会各界对创建活动的认知度、参与度和美誉度，努力营造共商共建共享和谐劳动关系的良好氛围。

附件：推进新时代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工作任务表

附件

## 推进新时代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工作任务表

序号	工作项目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	健全公共服务体系	推进省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省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执行会 议制度化运行。	省三方办	长期
2		建立省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执行会议专家委员会，定期开展劳动 关系领域形势研判和热点难点问题调查研究。	省三方办	2023年4月
3		指导督促市县乡各级健全完善三方机制并发挥作用。	省三方办	长期
4		细化我省和谐劳动关系示范企业和工业园区、乡镇（街道）创 建标准。	省三方办	2023年6月
5		制定我省和谐劳动关系创建管理办法。	省三方办	2023年12月
6		优化和谐创建评估方式。	各级三方办	长期
7		将“创新基层劳动关系公共服务站点建设”列入全省优化营商 环境先行区改革事项清单，推动在全省有条件的地方建成100 家左右基层劳动关系公共服务站点。	省人社厅	2023年底
8		积极推动各地开展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力争实现街道（乡 镇）、工业园区至少有1家基层劳动关系公共服务站点。	省人社厅	2027年底

序号	工作项目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9	健全 工作 力量 体系	推进劳动关系协调员队伍企业全覆盖。	各级三方办	长期
10		广泛开展劳动关系协调员培训，各地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劳动关系协调员培训。	各级三方办	长期
11		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评价。	各级三方办	长期
12		建立劳动关系协调员队伍台账，动态掌握劳动关系协调员数量、结构、分布情况以及工作情况。	县级三方办	长期
13		推动有条件的市州建立劳动关系协调员信息库。	市州三方办	长期
14		推动有条件的地方在一定范围内公示劳动关系协调员名单。	县级三方办	长期
15		探索推动符合条件的劳动关系协调员比照专业技术人员享受同等待遇。	各级三方办	长期
16		推荐优秀劳动关系协调员申报技术能手，参评“五一”劳动奖章、全国、全省和谐劳动关系创建工作先进个人等	各级三方办	长期
17		每年在省、市两级选树1000名以上“金牌劳动关系协调员”（其中，省级选树200名）	省、市三方办	长期

序号	工作项目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8	健全技术保障体系	加快建成全省统一的电子劳动合同应用平台并积极推广运用。	省三方办	2023 年底
19		大力推进“互联网+调解仲裁”工作，实现劳动争议案件在线受理、调解和庭审。	省人社厅	2023 年底
20		积极发挥劳动关系风险预警监测处置机制作用，推动建立劳动关系风险预警监测平台。	省三方办	长期
21	健全示范引领体系	每 2 年组织开展一次全省和谐劳动关系企业、园区创建示范活动。	省三方四家	长期
22		按照省有关规定，开展全省和谐劳动关系创建表彰活动，对在和谐劳动关系创建工作中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	省三方四家	长期
23		争取相关部门支持，探索制定联合激励的有关措施。	省三方办	2024 年 6 月
24		建立创建单位联系培育机制。	各级三方四家	长期
25		加强典型宣传引导。	各级三方四家各创建主体	长期
26		强化创建动态管理。	各级人社部门	长期

